

#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

## 五年制高职评估现场考察工作 疫情突发情况预案

### 一、编制目的

为科学、精准地做好 2022 年五年制高职评估现场考察工作疫情防控，快速、有效地处置活动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状况，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，保障活动参加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### 二、处置措施

(一) 发现参加活动人员中有新冠感染者和密接等人员时处置

1. 活动前发现参加活动人员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处置

参加活动人员为新冠病毒感染者（包括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病例，下同），应当送往定点收治医疗机构隔离治疗管理。

2. 活动前参加活动人员为新冠病毒感染者密接等情况的处置

参加活动人员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接及密接的密接、已治愈出院病例（核酸检测阴性且未满 14 天者）、或有 28

天内境外或 21 天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处在隔离管理或居家健康监测期间，不能参加活动。

3. 活动前参加活动人员有入境居家健康监测人员接触史的处置

参加活动人员有 28 天内境外旅居史人员的接触史，应在活动前 72 小时内进行 2 次核酸检测（间隔 24 小时以上），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，方可参加活动。

4. 活动前参加活动人员有高风险人员接触史的处置

活动前 14 天内参加活动人员有高风险人员（包括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密切接触者及密接的密接、发热门诊工作人员、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人员、进口冷冻食品相关从业人员、“快捷通道”工作人员、进口货物相关从业人员、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人员等）接触史的，应在活动前 72 小时内进行 2 次核酸检测（间隔 24 小时以上），检测结果为阴性的，方可参加活动。

## （二）活动前出现人员异常情况处置

1. 参加活动人员在活动前 14 天内出现发热等异常情况

（1）参加活动人员在活动前 14 天内出现发热（体温大于等于 37.3℃）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觉或味觉减退、腹泻、结膜炎等身体异常情况时，须提供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间隔 24 小时以上），方可参加活动。

2. 参加活动人员在进入活动现场时有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

参加活动人员在进入活动现场时出现发热、干咳、鼻塞、

流涕、咽痛、嗅觉或味觉减退、腹泻、结膜炎等身体异常情况：

(1) 由驻点医务人员在体温复测点用水银温度计再次测量，如仍大于等于 37.3℃，可在安静通风环境下休息十分钟后再次测量。再次测量后体温正常，方可参加活动。

(2) 再次测量后体温仍大于等于 37.3℃的，不得参加活动。

### (三) 活动期间发现异常情况处置

参加活动人员在活动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时，应联系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就近送医排查。

所有体温异常或有其他异常症状者均须经核酸检测排除新冠。一旦发现核酸检测阳性者，应根据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等要求，开展疫情报告、流行病学调查、防控范围划定、风险等级调整、隔离医学观察、医疗救治、疫情发布与舆情监测等疫情处置措施，防止疫情进一步蔓延和扩散。整个活动全部暂停，所有人员就地隔离，听从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的统一处置。

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疫情防控组

